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92 號 委員提案第 291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林宜瑾等 17 人，有鑑於現行技師法條文尚存在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之歧視性用語，明顯有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消除歧視之精神，爰擬具「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相關歧視性之文字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經查，我國心理師法、呼吸治療師法、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等多條涉及執照發給或已發出之執照是否應予以撤銷、廢止之法規，其條文內容皆已無類似技師法第十一條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之歧視性用語，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之精神，實應針對現行技師法之文字進行修正，以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林宜瑾
連署人：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賴惠員 陳秀寶
邱泰源 莊競程 蔡易餘 江永昌 林昶佐
張廖萬堅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蘇巧慧 陳 瑩

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<u>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，小組成員人數、比例之組成及認定程序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第四款，刪除具歧視性之文字（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），並將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明文納入認定是否發給、撤銷執照之審查小組。</p>